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主要交易

### 一家附屬公司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認購人(作為承授人)與授予人及擔保人就認購股份訂立出售選擇權契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承授人進一步與授予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根據補充契據(其中包括)，倘陽光10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並無向承授人分派股息，授予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延期費用112,639,000港元(「付款責任」)以延長承授人行使出售選擇權的期限，包括加入第三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及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授予人須就付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承授人根據付款責任多次努力追討相關所得款項，但授予人及擔保人未能完全履行該責任。該違約(及持續違約)構成出售選擇權契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同時，鑑於陽光100的股價持續低迷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不利市況，承授人建議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及補充契據的條款行使出售選擇權，以保障其利益。

因此，承授人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授予人及擔保人發出違約通知，以要求授予人按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購買出售選擇權股份(「**違約機制**」)。倘透過違約機制行使出售選擇權存在任何障礙或倘必要，承授人將透過於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向授予人及擔保人發出出售選擇權通知的方式行使出售選擇權(連同透過違約機制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統稱為「**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是否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董事會宣佈其已作出相應批准。董事會將尋求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i)概無股東於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計劃自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830,117,664股及2,611,438,44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將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通函將僅為供股東參考而刊發且將不包含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概無董事於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緒言

於訂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認購人(作為承授人)與授予人及擔保人就認購股份訂立出售選擇權契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承授人進一步與授予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

## 出售選擇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認購人(作為承授人)與授予人及擔保人就認購股份訂立出售選擇權契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承授人進一步與授予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

出售選擇權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授予人；

(2) 認購人(作為承授人)；及

(3) 擔保人。

出售選擇權 : 授予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承授人授出出售選擇權，承授人可於出售選擇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出售選擇權，向授予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授予人按相關出售選擇權價格向承授人購買至少164,538,500股且不超過235,055,000股出售選擇權股份(由承授人全權酌情決定)。

訂立出售選擇權契據之代價 : 1港元

訂立補充契據之代價 : 承授人同意不會於原出售選擇權契據的出售選擇權期限內行使出售選擇權，而授予人須支付延期費，透過加入第三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及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延長承授人行使出售選擇權的期限。

延期費 : 授予人應付之延期費介乎89,133,500港元至112,639,000港元，將根據陽光100是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承授人分派任何股息而調整。

出售選擇權期限 : (1) 首次出售選擇權期限；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屆滿)  
(2) 第二次出售選擇權期限；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屆滿)  
(3) 第三次出售選擇權期限；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屆滿)  
(4) 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  
(5) 如違約事件發生，於發出違約通知後180日  
〔違約選擇權期限〕；及  
(6) 其他出售選擇權期限。

出售選擇權價格 : (1) 於首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每股出售選擇權股份為3.751港元  
(2) 於第二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每股出售選擇權股份為3.534港元  
(3) 於第三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每股出售選擇權股份為3.440港元  
(4) 於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每股出售選擇權股份為3.600港元

倘出售選擇權於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行使，總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3.600 - C)$$

其中：

「A」= 相關行使項下之出售選擇權股份

「C」= 陽光100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承授人行使出售選擇權之日所分配之每股累計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00港仙之中期股息)。

註：就本公告而言，假設陽光100於出售選擇權獲行使日期前不會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然而，授予人與承授人的共同理解為，根據補充契據實際支付的延期費應自出售選擇權價格中扣除。按上述基準計算，出售選擇權價格將為830,598,000港元。

(5) 如違約事件發生，價格按以下公式計算(「**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

$$A \times \left\{ 3.10 \text{ 港元} \times \left[ 1 + 21\% + \left( 10.5\% \times \frac{N}{365} \right) \right] - C \right\}$$

其中：

「A」= 相關行使項下之出售選擇權股份

「N」=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違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天數

「C」= 陽光100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承授人行使出售選擇權之日止派發的每股累計現金股息及其他分派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假設(i)違約通知將於獲股東批准後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及「N」等同於「363」天；及(ii)陽光100於出售選擇權獲行使日期前不會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然而，授予人與承授人的共同理解為，根據補充契據實際支付的延期費應自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中扣除。按上述基準計算，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將為942,182,472港元。

(6) 如於其他出售選擇權期限內行使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價格由承授人股東透過書面同意書協定。

違約利息

: 如授予人或擔保人於行使出售選擇權時未能支付總價，授予人或擔保人須就逾期付款向承授人支付按日利率0.05%計算的額外違約利息。

擔保

: 如授予人無法履行出售選擇權契據的責任，擔保人將履行、達成或完成該責任，猶如其為第一及主要債務人。授予人與擔保人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承擔連帶責任。

## 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

根據補充契據，(其中包括)倘陽光10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並無向承授人派發股息，則授予人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承授人支付112,639,000港元作為延期費用(「付款責任」)，以延長承授人行使出售選擇權的期限，其中包括第三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及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擔保人就付款責任負有連帶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承授人根據付款責任多次努力追討相關所得款項，但授予人及擔保人未能完全履行該責任。該違約(及持續違約)構成出售選擇權契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同時，鑑於陽光100的股價持續低迷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不利市況，承授人建議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及補充契據的條款行使出售選擇權，以保障其利益。

因此，承授人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授予人及擔保人發出違約通知，以要求授予人按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購買出售選擇權股份(「**違約機制**」)。倘透過違約機制行使出售選擇權存在任何障礙或倘必要，承授人將以於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向授予人及擔保人發出出售選擇權通知的方式行使出售選擇權(連同透過違約機制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統稱為「**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是否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董事會宣佈其已作出相應批准。董事會將尋求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

授予人(或擔保人)需自收到違約通知或出售選擇權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根據其條款以電匯方式向承授人支付適用之出售選擇權價格，然後承授人將進行轉讓出售選擇權股份的交割。假設授予人(或擔保人)能夠履行其責任，承授人與授予人交割買賣出售選擇權股份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陽光100財務資料

陽光10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陽光10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審核)
收益	3,395	5,760	8,289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112)	1,831	4,018
除稅後淨(虧損)/利潤	(278)	1,284	3,215
資產淨值	11,802	12,170	11,748

附註：

-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本公告日期，陽光100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550,811,477股股份，而緊接本公告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為約0.452港元。



## 行使出售選擇權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出售選擇權股份交割後，本公司及承授人將不再持有陽光100的任何權益。假設授予人或擔保人完全履行責任及所有出售選擇權股份經成功出售，本公司於行使出售選擇權交割時的估計收益約85,416,822港元，金額根據違約機制按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942,182,472港元(經扣除違約機制項下之出售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及出售選擇權股份之公允價值後)計算。基於類似基準，倘所有出售選擇權股份於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按每股3.600港元出售，則本公司估計虧損約為26,167,650港元。

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授予人應承擔與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執行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以及所有相關徵費及稅款。根據行使出售選擇權而出售出售選擇權股份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的最終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 銷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授予人或擔保人完全履行其責任及所有出售選擇權股份按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或出售選擇權價格於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成功出售(視情況而定)，應付承授人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約942,182,472港元或830,598,000港元。董事預計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倘僅部分出售選擇權股份成功出售予授予人或擔保人，本集團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

## 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經過本公司或承授人多次要求，授予人及擔保人仍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因而發生違約事件，承授人擬透過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保障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此外，鑑於陽光100的股價持續低迷，加上近期中國房地產行業不穩定及波動，承授人及本公司認為，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認購股份實屬困難。再者，由於出售選擇權價格(包括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大幅高於陽光100之現行股份市價，故承授人及本公司將可透過行使出售選擇權的方式銷售認購股份而獲得更為有利的價格。倘透過違約機制行使出售選擇權存在任何障礙或倘必要，承授人將以於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向授予人及擔保人發出出售選擇權通知的方式行使出售選擇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承授人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選擇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意見以及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

授予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陽光100的控股股東。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授予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擔保人為授予人的唯一股東，而其亦為陽光100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陽光100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物業、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其他物業開發相關服務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授予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i)概無股東於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擬向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830,117,664股及2,611,438,44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將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通函將僅為供股東參考而刊發且將不載入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概無董事於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正常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違約通知」	指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承授人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向授予人發出的書面通知，以要求授予人按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購買出售選擇權股份，該通知須列明(其中包括)買賣出售選擇權股份交割時間及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
「違約事件」	指	於出售選擇權契據列明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授予人或擔保人違反或未有履行出售選擇權契據所載的任何責任，而授予人及擔保人未能於承授人發出通知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如可補救)或當授予人或擔保人意識到其無法履行其責任時

「首次出售選擇權期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承授人」或「認購人」	指	堅越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授予人」	指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陽光100之控股股東
「擔保人」	指	易小迪，授予人的唯一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出售選擇權期限」	指	承授人協定之其他出售選擇權期限
「出售選擇權」	指	承授人可於出售選擇權期限內行使的於出售選擇權契據項下選擇權，以要求授予人按有關出售選擇權價格購買出售選擇權股份
「出售選擇權契據」	指	授予人、認購人與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訂立的出售選擇權契據(經補充契據所修訂)，據此，(其中包括)(i)授予人同意授出，且承授人同意接納承授人的權利，以於出售選擇權期限內按相關出售選擇權價格向授予人出售至少164,538,500股且不超過235,055,000股出售選擇權股份；及(ii)擔保人保證授予人準時履行其出售選擇權契據項下的責任
「出售選擇權通知」	指	承授人將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向授予人發出的書面通知，以要求授予人購買出售選擇權股份，其須指明(其中包括)買賣出售選擇權股份交割的時間及相關出售選擇權價格

「出售選擇權期限」	指	首次出售選擇權期限、第二次出售選擇權期限、第三次出售選擇權期限、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違約選擇權期限及其他出售選擇權期限之統稱
「出售選擇權價格」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選擇權」一節所指明的涵義
「出售選擇權股份」	指	認購股份以及出售選擇權契據日期或之後就認購股份進行或來自股份拆細、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息、股份重新分類或其他類似事件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無就認購股份作出有關調整，故出售選擇權股份相等於認購股份
「第二次出售選擇權期限」	指	(倘授予人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發出書面要求且承授人提供書面同意)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認購股份」	指	承授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陽光100的235,055,000股股份並由承授人持有，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陽光100已發行股本約9.2%
「陽光100」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8)
「補充契據」	指	授予人、承授人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出售選擇權契據之補充契據，其中加入及／或補充與(其中包括)第三次及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以及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相關之條款

「第三次出售選擇權  
期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包  
括首尾兩日)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